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4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冠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8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871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麟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5日1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。

(三)行為：警方接獲110報案稱有男女糾紛情事，於上開時間，前往上開地點即被移送人住家內，因見屋內物品凌亂、被移送人及關係人郝媡柔身體有多處受傷情形，而疑甫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於員警處理過程中，被移送人情緒激動，並口出以「你娘機歪」、「𦉳」等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1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職務報告。

(3)密錄器翻拍照片3張。

(4)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

01 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  
02 款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03 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對在場處理之  
04 員警口出：「你娘機歪」、「抄」等語，惟辯稱：「警方有告  
05 知伊情緒穩定不要口出惡言，但伊不是在罵警方；伊喜歡罵  
06 伊自己，當時精神狀況正常，無身心疾病」等語，惟觀諸密  
07 錄器錄影畫面可知，被移送人確係於員警處理過程中，多次  
08 大聲咆哮、身體朝員警接近之挑釁行為及甩推員警等，並有  
09 以手指向員警而口出上開言詞（密錄器顯示時間01:50:06、  
10 01:52:29），被移送人前揭辯解，洵屬卸責之詞，委不足  
11 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  
12 款之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  
13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  
14 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  
15 年齡、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 
16 鍰，以資懲儆。

1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  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5 書 記 官 冒 佩 好